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376號

聲 請 人 吳明龍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亞太國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  
供擔保假執行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亞太國際地產股份有限  
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前遵鈞院108年度金字第5  
7號民事判決為提供擔保准予假執行，曾提供新臺幣900,000  
元為擔保金以供擔保；茲因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，爰聲請發  
還本件提存物，並提出提存書影本為證。

二、按聲請命返還提存物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一千元。民事訴訟  
法第77條之19第4款定有明文。此為必備之程式。次按返還  
擔保金，依同法第106條準用第104條之規定，須符合：1. 應  
供擔保之原因消滅者；2. 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  
還者；3. 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  
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，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  
請，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  
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之要件，法院始得裁定返還擔保  
金。

三、查本件聲請人未繳納聲請費，僅稱本案判決已確定，應供擔  
保之原因已消滅，惟未提出訴訟終結之依據（含確定證明  
書），及已依法定期合法通知相對人行使權利之證明，形式  
上尚難認已合於得聲請返還提存物之要件。本院於115年3月  
24日通知聲請人於5日內繳納裁判費及提出上開項，聲請人  
迄未繳納亦未提出，有卷附案件繳費狀況查詢及收文資料查

01 詢清單可稽。是以，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，於法尚有未  
02 洽，不應准許。

03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04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2 日  
06 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萬蓓娣